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胤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5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胤亨犯竊盜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李胤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並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王致皓取回（參贓物認領保管單；見偵卷第45頁）；復考量其行竊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；兼衡其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；見本院卷第11-18頁）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家電臨時工、勉持之經濟狀況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等一切情狀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；見偵卷第27、5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竊得之物品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故依

上揭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睦股
113年度偵字第51564號

被 告 李胤亨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胤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6時42分許，徒步進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機車車棚，徒手竊取王致皓所有，放置於其停放於該處之機車上之FoodPanda粉紅色安全帽1頂（含附掛藍芽耳機、麥克風。均已發還。價值總計新臺幣44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無車牌之電動輔助自行車離去。嗣王致皓發現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王致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胤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致皓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復有員
05 警職務報告書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
06 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照片2張等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07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
09 上開犯罪所得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
10 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
11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檢 察 官 鄭 珮 琪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9 書 記 官 宋 祖 寧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8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9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。

- 01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2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4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5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6 明。